



实验室自主课题管理办法

(2016年1月修订)

1. 实验室自主课题主要资助五大研究方向的自主研究，包括：古海洋学与古环境、海洋生物地球化学、海洋沉积学、海洋岩石圈演变、以及油气资源与勘探。同时，鼓励交叉和新兴学科、仪器和分析技术研发、科学与技术结合等领域的课题申请。
2. 自主课题面向实验室固定研究和技术人员，分为五类项目：重点项目、探索项目、一般项目、启动基金项目、技术研发项目。
 - (1) **重点项目**：主要面向研究团队，围绕实验室的主要学术方向，组织多学科科研团队联合攻关，力争在 2~3 年内在科学研究上取得有国际影响力的成果，或在新学科建设上取得重要进展，或在深海调查和观测上取得重要实测数据与结果。科研团队建设、国际合作和创新人才的培养是重点项目的重要考核指标。重点项目执行期限为 2~3 年，支持强度每项 200~300 万元。
 - (2) **探索项目**：面向固定研究人员，围绕实验室的主要学术方向，对新理论、新方法和新思路开展前瞻性、探索性和原创性研究。探索项目应避免与正在执行的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项目的重叠。探索项目执行期限为两年，支持强度每项 50~70 万元。
 - (3) **一般项目**：面向固定研究人员，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自主提出的基础性和原创性研究。一般项目执行期限为一年，支持强度每项 10 万元。
 - (4) **启动基金项目**：用于实验室新进青年研究人员的科研启动经费，围绕实验室的主要研究方向自由选题，执行期限为一年，支持强度每项 10 万元。
 - (5) **技术研发项目**：面向实验室专职技术人员开展技术研发和革新，执行期限为两年，支持强度每项 10 万元。
3. **经费预算和使用**：课题经费预算原则上按实际需求预算，须按半年度列出经费使用计划，逾期没有使用的经费将由实验室自动收回；课题期满之日起的结余经费也将自动收回。经费不足的重点项目和探索项目可至少提前半年申请追加

经费。自主课题可设外协或合作单位，但经费不外拨；自主课题经费不另设经费卡，使用时按实验室规定（另文）统一办理报销。预算要求：用于研究的直接费用（测试/计算费、材料费、航次租船费、版面费等）不低于70%，国际差旅费不超过15%，国内差旅费不超过10%，劳务费（研究生三助费、博士后补贴，按月申报）预算不超过10%。

4. **申请资格和限项规定：**实验室年终考核合格的固定研究和技术人员均可作为项目负责人提出相应类型项目的申请。重点项目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要求有3人及以上在当年固定研究人员考核中达到“合格”，探索项目要求有2人及以上达到“合格”。限项规定：固定研究人员承担或参加重点项目、探索项目、一般项目的限项为1项；启动基金项目和技术研发项目负责人承担或参加全部类型项目限项为2项。
5. **申请、审批、年度报告、结题等事项：**根据当年发布的自主课题申请指南，每年10月份接受申请；实验室室务会议进行初审（形式审查），重点和探索项目组织外部通讯评审，学术工作组开展学术评审和立项，学术委员会最终审批，次年1月起执行。按各课题类型的执行年限，每年12月份提交年度进展报告（书面）或课题结题报告。
6. **跟踪管理：**自主课题实施过程中，不允许随意更改原定的研究内容和目标。如有变动，须由申请人在课题研究期限的一半时间前提出申请，报实验室主任审批。自主课题负责人和主要成员须积极参加学院和实验室每周固定时间的学术讲座，并在实验室年度学术年会上介绍最新进展和成果。
7. 实验室自主课题的研究成果由申请人和本实验室共享。课题资助的论文发表、专著出版和奖励申报等都应署名“同济大学海洋地质国家重点实验室”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Marine Geology, Tongji University]。